

支持,有效提升民族地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水平。

(二)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切实推动广播电视户户通工作,总局于2016年7月印发贯彻落实通知的实施意见,强调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加大对本省贫困地区的支持,为本省贫困地区与全省、全国同步实现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提供有效的支撑和保障;2016年8月印发总局实施意见、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对实施意见的落实和相关任务进行分解。

(三)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一是持续推进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建设。“十二五”期间,中央财政共分两批安排建设资金67.53亿元,为全国5268座台站配备10536套地面数字电视发射系统,563座台站配备1126套数字音频广播发射系统,用于转播12套中央电视节目和3套中央广播节目。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已纳入中央财政保障范围,截至2016年底,共安排运行维护经费7.87亿元。二是指导推动地方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作。支持部分地区新增地面数字电视频道,建设本地节目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配合直播卫星公共服务实施,积极推进利用地面数字电视播出本地节目,覆盖区内的广大直播卫星公共服务用户可以收看到多套本地电视节目。

(四)民族文字出版资金。2016年通过中央财政安排民族文字出版资金共1.1亿元,重点补贴13个省份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出版、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编译人才培养以及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版权合作与交流,1300余种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传承优秀少数民族文化、普及科学文化法治知识、向世界展示少数民族文化魅力的出版物得以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务司供稿 李宏伟执笔)

国家统计局 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国家统计局财务部门致力提升保障水平,强化内部控制,规范财务运行,服务统计改革和发展。

一、优化预算结构,提升财力保障水平

(一)优化预算结构,服务统计改革发展。2016年,统计部门落实年度中央财政预算41亿元,通过部门预算项目整合,进一步优化预算结构,既为强化预算项目管理和项目库建设奠定基础,为各级预算单位统筹保障各项业务工作、合理安排预算和预算执行创造条件,也为应对进入深水区的预算改革和3年支出规划硬约束奠定基础。完成2017年预算编制和3年规划编制工作,通过项目内结构调整,经常性项目预算基数有较大增加,中央财政投资从2017年起,增列异地交流干部周转住房项目,为强化统计工作提供财力

保障。

(二)强化标准,规范预算安排。统计部门在预算安排中坚持“把权力关进笼子”的基本原则,2016年进一步优化规则和标准,一是确保信息公开、程序公正、结果公平。二是确保可量化、可重复和可核查。预算初次分配严格遵循已经明确的原则、标准和第三方数据,特殊事项待年中通过机动经费和预留经费解决;预算安排充分体现流程管理、专业意见、集体决定、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严格禁止自由裁量和个人独断。在标准上,进一步优化公用经费和各类项目的安排标准,力求更加公平。

(三)有效应对预算审核和评审。在专员办的审核过程中,密切关注审核进展,及时联系、指导各基层预算单位做好信息报送、特殊事项解释等工作。在财政部评审中心项目评审过程中,提前准备有关依据材料、基准数据、说明文本、实施方案,并多次与评审中心会商沟通,送评项目未被审减。

(四)及时调整,强化预算执行。继续在国家统计局内网和财务司网同时发布二级单位月度执行进度,提醒预算单位重视预算执行,关注重点单位和重点项目,加大预算执行督办力度。同时,把握机会,及时调整,改善预算执行。在全系统进行结转结余资金梳理,对各单位结转2年以上的资金通过项目调基本、项目调项目等方式进行调整,实现2015年以前年度的结转资金清零,既保证了总预算规模,又优化了结构。

(五)扎实有效,推进绩效管理。一是在自主评价工作中,严格程序、规范评审,结合统计部门工作特点,完成绩效目标设立和自主评审。二是在重点项目评价中,完成劳动力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等项目的绩效报告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三是在部门整体评价工作中,遴选江苏总队等6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试点,为试点单位提供业务支持和政策支持。四是编印《统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南》。

二、强化内部控制,提升财务制度化水平

(一)以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为核心,推进综合财务管理制度化。一是成立调查队系统内部控制建设研究小组,进行课题研究,编印《调查队系统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二是印发《统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方案》,安排开展统计部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三是形成针对全部门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统计部门内部控制建设的意见》和针对局本级的《国家统计局机关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方案》。

(二)完善制度流程,加强研究,推进制度建设制度化。一是在完善制度方面,编印《财务制度选编(2016)》;修订印发《市县调查队管理规范(110条)》,规范基层调查队财务工作;印发《统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规程》,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印发《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疑点处置流程》,建立监控疑点台账,规范疑点处置流程,实行定期通报制度。二是在研究方面,参加预算项目标准化管理研究试点,遴选“城乡住户调查”“农村贫困监测”两个项目开展标准化管理研究;开展周期性普查及大型调查经费支出管理研究,编印《统计

部门周期性普查经费预算与管理指南》;聚焦问题开展专门研究,重点开展调查队系统巡视审计发现的财务不规范问题研究。

(三)完善统计部门预算基础数据库,推进基准数据管理制度化。一是根据已经基本成型的统计调查预算项目结构,完善两个项目库,在财政分类项目库中,完善一类项目的文本、依据、综合说明和二类项目的样本、实施方案、支出明细以及标准,基本形成预算项目标准化管理的模板;在统计部门明细项目库中,对119个具体项目的详细基准信息进行审核、完善,为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提供支撑,为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化奠定基础。二是依据2016年基本支出结构调整、养老保险改革推进等新要求,完善优化调查队系统财务基础数据库,信息更准确、内容更丰富,在各地专员办组织的预算审核中得到了很好的验证,同时也为基本支出经费安排创造了条件。

(四)严格管理,推进行政经费管理制度化。一是继续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硬约束,标准取低限、要求取高限,从预算控制的角度提高“三公”经费管理管控力度。二是对软课题经费、宣传经费、咨询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严格预算管控,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编制中,限定当年支出额度、提出年度节支要求和下年度压减额度,在意识层面和操作层面强化管理。三是进一步明确并遵循各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开支渠道和支出标准,加大资金支出审核力度,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

(五)以资产清查工作为契机,推进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化。统计部门印发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组织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开展5次督导调研、集中编发3次问题解答,顺利完成全系统资产清查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一是基本摸清了家底,对统计部门48.68亿元的资产结构、形态、管理状况有了清晰的了解,同时发现有关单位资产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资产管理工作奠定基础。二是提高资产管理意识,明确资产管理岗位职责,理顺资产管理工作机制,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全面提升资产管理水平。三是针对资产清查工作中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查清资产来源、去向和管理情况。四是成立部门资产管理处,统一政策研究、统一制度规范、统一管理要求,规范工作流程、规范管理行为、规范协调机制。

(六)强化财务业务沟通,开展有力指导,推进财务服务制度化。2016年,在日常沟通的基础上,明确并固定了一年两次的预算会商,即“一上”前会商下一年度重点任务变动及经费需求,以及未来3年重大项目实施计划及经费需求,“二上”前结合控制数会商各统计调查项目的经费需求、支出方向、安排规则以及相应的安排标准和基准数据。为更好地为机关服务,培训专业司财务相关人员,帮助理解财务规则和支出标准;为服务信息化建设,积极沟通财政部有关司局,争取对信息化采购的理解和支持;为帮助调查队系统做好财务管理,编印《调查队财务工作指南》;为促进部门财务人员的联系沟通,使用统计财务人员微信群;为帮助基层财务人员提高业务能力,举办基层财务人员业务培

训和预算、决算专题培训。

三、突出重点抓好常规,提升财务规范化水平

(一)扎实做好调查队系统公车改革审批工作。认真研究《驻地方中央垂直管理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和《驻地方中央垂直管理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制定与报送具体事项》,印发《国家统计局关于调查队系统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关于认真做好市县调查队公车改革工作的通知》。并多次协调中车改办,督促二级单位车改方案审核工作。按照车改方案将垂管单位审核权限下放部门,统计部门审核批复27个调查总队的公车改革方案。就三级单位的车改工作的有关政策、指导意见等与中车改办进行沟通,为下一步推进三级单位车改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全面完成预决算编制。按照财政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完成2016年预算批复和预算调整、2017年部门预算、住房改革支出预算、经济分类试点预算、资产报表、国际组织捐赠预算等编制工作,完成统计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3年滚动预算编制工作。完成2015年部门决算、住房决算和固定资产投资决算编报,报送决算分析和编报说明。

(三)圆满完成国库集中支付工作。完成全系统1600余个预算单位、42亿元预算资金的支付,上报用款计划60余批次,上载财政直接支付电子数据近30笔;完成与财政部每季度一次的额度对账,与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每月一次的会计对账;加强零余额账户管理,核查动态监控疑点,督促问题整改;规范公务卡使用。

(四)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工作。完成统计系统年度政府采购统计报表,分月审核上传全系统批量集中采购和日常采购计划,分季审核上传全系统采购执行情况和统计报表;参与指导局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参加采购会议及与供应商谈判会议40余次,向财政部申报变更采购方式项目10个,批复本级采购方式变更项目6个。按时保质向财政部报送有关材料。

(五)做好会计核算工作。国家统计局本级直接支付20笔,累计支付6207万元。授权支付16527万元,填制会计凭证4200张,领用支票及填制电汇单3952张;公务卡结算累计还款3050笔,累计还款额约805万元,现金支付490万元。

(六)加强预算决算公开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向社会公开2016年统计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和2015年统计部门决算。公开的文本内容,既遵循财政部统一模板格式,又体现统计部门的特点,既有数据,又有有理据充分的文字说明,社会反响良好。

(七)做好报表和材料报送工作。全年报送中办、国办、中督办、国管局、财政部、发改委、审计署等单位的报表、材料、数据超过500种(份)。

(八)做好援疆援藏及对口支援寻乌工作。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做好援疆援藏及对口支援寻乌工作。组织召开援疆工作座谈会,全面总结援疆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国家统计局财务司供稿)